

#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本科目試題共 頁

- 一、 選擇題（每題三分，共十題，計三十分）
- 1、 農會所舉辦事業關於免稅部份，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1）農業委員會（2）內政部（3）行政院定之。
  - 2、 農會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其組織經營辦法由（1）地方主管機關（2）中央主管機關（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農會為聯合辦理事業，得由（1）五（2）四（3）三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4、 鄉、鎮（市）區級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1）產銷班（2）農事小組（3）農事班，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
  - 5、 下級農會成立（1）五（2）四（3）三個以上時，得組織上級農會。
  - 6、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1）二分之一（2）三分之一（3）三分之二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
  - 7、 農會最高權力機構為（1）會員（代表）大會（2）理事會（3）總幹事。
  - 8、 全國農會之定期會議每（1）二（2）一（3）半年召開一次。
  - 9、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於會後（1）10（2）7（3）5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10、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係屬誰的職責（1）理事長（2）全體員工（3）總幹事。
- 二、 填充題（每格三分，共十五格，計四十五分）
- 1、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1）、（2）及（3），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 2、 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4）日前或（5）之日期完成改選。
  - 3、 基層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6）天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7）逕行遴派（8）代理。
  - 4、 具有（9）、（10）以內之血親或（11）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 5、 農會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12）時為之。
  - 6、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時，如有違反（13）、（14），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7、 農會理事會之開會次數，於(15)中訂之。

三、 簡答題

1、 請寫出農會總幹事之職責。(12分)

2、 請問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應如何分配。(6分)

3、 請寫出各級農會理事、監事名額分配之規定。(7分)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答案)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一、選擇題 (每題三分，共十題，計三十分)

1. (3) 2. (2) 3. (1) 4. (2) 5. (3) 6. (3) 7. (1) 8. (1) 9. (2) 10. (3)

二、填充題 (每格三分，共十五格，計四十五分)

- 1.章程 2.會員(代表)名冊 3.理、監事簡歷冊  
4.三十 5.主管機關指定  
6.六十 7.上級農會 8.合格人員  
9.配偶 (~~or 二親等~~) 10.二親等 (~~or 配偶~~) 11.一親等  
12.會議  
13.法令 (~~or 章程~~) 14.章程 (~~or 法令~~)  
15.章程

三、簡答題

1.請寫出農會總幹事之職責。(12分)

- (1)、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2)、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4)、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5)、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6)、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2.請問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應如何分配。(6分)

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3.請寫出各級農會理事、監事名額分配之規定。(7分)

- (1)、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 (2)、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3)、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4)、全國農會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
- (5)、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6)、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